

第十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國內黃豆、玉米等雜糧多仰賴進口，惟基因改造比例高，在多數未標示清楚之情形下，令人擔憂民眾因此吃進大量基因改造食品，長期有危害身體健康之疑慮。囿於基因改造產品於國內之管理制度鬆散，尤其對於市售散裝黃豆、玉米等製品，更因相關法令未嚴格規定應標示，造成抽檢漏洞；基此，為維護國民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各相關單位針對基因改造產品應積極嚴格把關，並研議修訂最嚴格之管理標準及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因改造產品除了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疑慮外，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基因經過改造後，對本地植物的品種，對動物的品種是否會有影響，迄今，都仍無法確知其負面效果為何。加以目前國內基改玉米、黃豆的進口審查僅有書面審查，且書面審查的資料甚至都是由基改公司內部提供，或是委託單位實驗，如此作法恐給予廠商資料造假空間，造成對基因改造產品管理之重大疏漏。

二、我國在基因改造產品管理分工，雖主要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衛生署分別在上、中、下游，就實驗室研究、田間試驗及食品衛生方面作不同層面的把關，加以，黃豆、玉米等雜糧大宗物資之進口，涉及海關、國際貿易等相關單位，甚至是攸關消費者權益的消保處都應要有所積極作為，惟國內對基因改造產品之管理制度鬆散，各相關單位幾乎不是各唱各調，整合狀況不佳，不然就是於管理問題上互踢皮球、相互推諉。

三、根據目前對基因改造食品的管理規定，基因改造原料須經過抗敏誘發性、抗藥性等安全性評估，通過評估後准予查驗登記。食品使用基改原料超過 5%，須標示使用基改原料；若基改原料含量未超過 5%，則免予標示。但台灣每年進口約 800 萬噸的黃豆與玉米，其中有 90%的黃豆為基因改造，50%的玉米為基因改造。針對傳統市場出售的散裝黃豆、玉米製品，因法令未明訂應標示清楚，所以目前並無相關抽檢檢查，衛生署對基因改造食品僅採「漸進式管理」，顯見把關機制不夠積極嚴格。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針對近年來天然風災事故發生頻傳，以致災害損失不斷上升。目前政府雖針對災害損失制定相關法規，提供減免稅負、補助金等措施，惟受災戶申請時，尚須填具眾多表單，甚至要求出具受損用品之證明，如泡水照片、購買日期、價格等，然而當受災戶在忙於清理家園時，甚難保留或蒐集受損用品之證明，此舉無疑是徒增受災戶困擾。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儘速修改相關行政規範，簡化受災補償請領之行政程序，以達簡政便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孔文吉等 18 人，針對近年來天然風災事故發生頻傳，以致災害損失不斷上升。

目前政府雖針對災害損失制定相關法規，提供減免稅負、補助金等措施，惟受災戶申請時，尚須填具眾多表單，甚至要求出具受損用品之證明，如泡水照片、購買日期、價格等，然而當受災戶在忙於清理家園時，甚難保留或蒐集受損用品之證明，此舉無疑是徒增受災戶困擾。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儘速修改相關行政規範，簡化受災補償請領之行政程序，以達簡政便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孔文吉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昇 邱文彥 潘維剛 盧嘉辰  
丁守中 陳鎮湘 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蘇清泉 鄭天財 鄭汝芬 楊瓊瓔 黃志雄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江惠貞、林明濤、吳育仁等 25 人，有鑑於民國 99 年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600 億元，預估至今（2012）年底，可達到新台幣 4,000 億元。然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致使虛偽買賣、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無疑地嚴重影響到消費者權益，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本席等要求政府檢討十年前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Online ADR 或簡稱 ODR）與法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江惠貞、林明濤、吳育仁等 25 人，有鑑於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596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27%，預估至今（2012）年底，可達到新台幣 4,070 億元。商業司「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亦指出，我國網路拍賣 C2C 市場 2009 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 1,699 億元，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此外，近年來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已被廣泛使用做為電子商務交易工具，更使得電子商務創新轉型成為行動商務。但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致使虛偽買賣、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無疑地影響到消費者對現行電子及行動商務經營環境信賴。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十年前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Online ADR 或簡稱 ODR）與法令，並要求業者主動配合，落實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經濟部的資料，我國 2010 年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596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